附件2：

学士学位服着装规范

学位服必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《学位服着装规范》穿戴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学位帽

学士学位帽为方型黑色。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2.流苏

学士学位流苏为黑色，校（院）长帽流苏为黄色。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下垂。未授予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学位授予仪式上，授予学位后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（或校、院长）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

3.学位袍

学士学位袍为黑色，穿着学位袍，应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。

4.垂布

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，饰边处分别标为粉（法学、文学、艺术学）、灰（管理学、经济学、理学）、黄（工学）三种颜色。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，套头披在肩背处，铺平过肩，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，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。

5.校标校牌

借用学位服，须领取同等数量的校标校牌。佩戴校标校牌，必须上下水平保持正直状态。

6.附属着装

内衬：应着白或浅色衬衫。男士可系领带，女士可扎领结。

裤子：男士着深色裤子，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、素色裙子。

鞋子：应着深色皮鞋。